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2013 年聯合國制裁（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和船長

概要

2013 年 4 月 12 日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憲報刊登《2013 年聯合國制裁（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2013 年第 54 號法律公告）（下稱“《修訂規例》”）。《修訂規例》已於 2013 年 4 月 12 日生效，旨在修訂現時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施加的制裁，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《第 2087 號決議》，擴大安全理事會《第 1718 號決議》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制裁範圍，以涵蓋新增與彈道導彈計劃相關的物項、材料、設備、貨物 and 技術。

1. 繼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100/2012 公布《2012 年聯合國制裁（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2012 年第 140 號法律公告）後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13 年 4 月 12 日在憲報刊登《2013 年聯合國制裁（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2013 年第 54 號法律公告）。該《修訂規例》乃根據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（第 537 章）第 3 條訂立，旨在修訂《聯合國制裁（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）規例》（第 537 章，附屬法例 AE）第 1 條中“指明項目”的定義，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13 年 1 月 22 日通過的《第 2087 號決議》中的若干決定，以涵蓋在《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/254/Rev.11/Part 1 號文件》、《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/254/Rev.8/Part 2 號文件》及《安全理事會 S/2012/947 號文件》中列出的新增項目。

2. 《修訂規例》主要把受制裁項目的範圍擴大至包括《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/254/Rev.11/Part 1 號文件》、《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/254/Rev.8/Part 2 號文件》及《安全理事會 S/2012/947 號文件》中列出的所有物項、材料、設備、貨物 and 技術。
3. 2013 年第 54 號法律公告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站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經理人和船長務須遵從上述規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3 年 4 月 15 日